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係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姚錦

日期：

27-1-2016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姚錦

日期：

27/1/2016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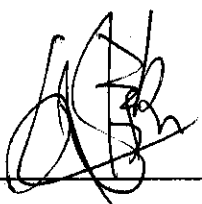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保險代理人	保險顧問服務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27-1-2016

2(1) (續上頁)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illegible]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7-1-2016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7-1-20/6

區議會名稱：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 錦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21-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4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 錦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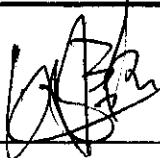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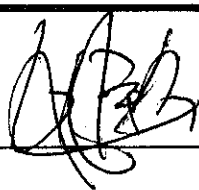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姚錦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2,000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27-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張錫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 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 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7/1/2016

區議會名稱： 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李卓人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日期： 21/11/2016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甲) 成員利益登記冊

-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一份標準表格。
-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 (3) 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乙)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須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須要申報利益，並在有疑問時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有可能會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須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

3. 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者；
-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者；
- (3) 有助制訂主要政府政策者；
- (4) 承判主要政府工程者；
- (5)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 (6)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者。